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的資料：

###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張敬石先生	6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3日	就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提供意見	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張敬峯先生	45	執行董事	2012年8月3日	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的胞弟
張敬山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3日	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	張敬石先生的胞弟，並為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張敬川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3日	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	張敬石先生及張敬山先生的胞弟，並為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許應斌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3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方平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3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朱健宏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3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郭婉雯女士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3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1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提供意見。張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自1982年9月起擔任電訊數碼集團的執行董事，並為電訊數碼集團的主席。彼負責電訊數碼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及監察其營運。張先生為電訊數碼集團帶來超過30年電訊業的經驗，並取得彪

炳往績。在其帶領及管理下，電訊數碼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業界的全面服務供應商，提供流動通訊、雙向數據、傳呼及信息廣播服務。張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45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張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張先生於1991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並為電訊數碼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監察電訊數碼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及技術支援等範疇。張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的胞弟。

###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張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1983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並為電訊數碼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就根據其銷售及企業目標整體規劃及制訂營銷及銷售策略，於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張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Carleton University，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東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的胞弟，並為非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張敬川先生，5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張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1984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實行其行政政策以及監察其於人力資源、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方面的行政營運。張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於倫敦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取得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士

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張先生為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以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張先生為主席張敬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的胞弟，並為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66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2012年1月起一直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7年7月起擔任大昌行集團的主席，並由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大昌行集團的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66年2月加盟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並自2003年1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許先生於汽車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

方平先生，62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服裝及珠寶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方先生為葵青區議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方先生亦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自2012年6月15日起，彼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48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企業財務、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8年12月1日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間，朱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名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財務、財務匯報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朱先生一直或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2年3月5日起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
- 自2011年10月19日起於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
- 自2010年2月24日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
- 自2009年5月21日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
- 自2007年4月16日起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

- 於2008年1月31日至2010年8月31日於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

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郭婉雯女士，58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有逾10年擔任電訊業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彼於1982年4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2月離任該公司，當時彼為企業客戶市場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出任營銷及營運總監，並於2004年6月離任該公司。彼其後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加入PCCW-HKT Limited，出任商業客戶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6月起至2007年3月止，彼出任環球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寶鼎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3月起至2011年3月止，郭女士為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AB(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公司)香港區及澳門區營銷部總經理。郭女士現時為盈豐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飾、皮具及配飾零售業務。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董事會及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李詠慈女士，4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李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於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一職。自2012年8月起，李女士受僱於本集團而並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李女士亦曾於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於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稅務經理。李女士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期間於洛德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助理信託經理。彼於1994年2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李女士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方潔絲女士，38歲，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電訊首科的客戶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彼於2004年5月加盟電訊首科任職業務發展經理。方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IDD業務的發展。自2004年5月起，方女士一直受僱於本集團而並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方女士亦曾分別於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及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於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任職客戶經理。方女士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東亞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合規主任

張敬峯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執行董事」分段。

##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46歲，為邦盟匯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林女士於1993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女士目前在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的聯席公司秘書
-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公司秘書
-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公司秘書

##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比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本集團的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95名員工。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辦公室行政及會計	7
客戶服務	65
存貨管理及營運行政	33
營運管理	10
技術	80
總計	<u>195</u>

###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諳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不曾因勞資糾紛而經歷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營運中斷，亦未在招募及挽留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認為僱員關係整體良好。本集團相信，給予僱員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福利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友好的僱員關係。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支付所有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已參與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的勞工退休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支付所有規定供款。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有關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郭婉雯女士。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本人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郭婉雯女士。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就委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郭婉雯女士。許應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將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其為妥善履行職務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前與中國光大融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就本公司上市後持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公司將與其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報報告前；
  - (b) 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iii) 倘中國光大融資作為合規顧問進行的工作屬不可接受水平或倘中國光大融資不再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職位或倘在本公司應付中國光大融資的費用方面存在重大爭議而其不能於30日內解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准許及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可終止有關委任；
- (iv) 倘發生下列事項，中國光大融資在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可終止有關委任：
-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公司於中國光大融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有關違反後30日期間內(或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可能互相協定的較後期間)未能糾正有關違反)；
  - 本公司清盤(除為重組或合併目的作出的自願清盤外)，或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接收人或已委任管理人或倘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或與債權人作出或擬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業務；或
  - 本公司一直未有考慮中國光大融資的合理意見或建議或有關中國光大融資合理認為屬重要的任何事宜。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